**滑县兜底保障和高龄津贴政策（县民政局）**

**（一）低保政策**

**1.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2023年我县农村低保年保障标准为5280元，农村低保月人均财政补助水平不低于210元（其中A+类300元、A类246元、B类210元、C类198元）。

**2.申报条件**

持有当地常住户口的居民，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规定条件的城乡困难群众，可以申请低保。

**3.申请及受理**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应当以家庭为单位，由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所提出书面申请。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他人代为提出申请。委托申请的，应当办理相应的委托手续。

**4.特殊群体或个人纳入低保问题**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可以单独提出申请：

（1）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

（2）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患有当地有关部门认定的重特大疾病的人员；

（3）脱离家庭、在宗教场所居住三年以上(含三年)的生活困难的宗教教职人员；

（4）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一般指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5倍，且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的家庭。

**咨询电话：**0372-8709105（县民政局社会救助科）

**文件依据：**《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21〕49号）、《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豫办〔2020〕26号）、《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豫民〔2022〕4号）、河南省民政厅等16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办法〉的通知》（豫民〔2021〕5号）

**（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

**1.农村特困人员（五保）基本生活供养标准**

2023年，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不低于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农村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标准统一为每年6864元。

**2.照料护理标准**

全自理特困供养对象75元/人/月，半自理特困供养对象,270元/人/月；全护理特困供养对象540元/人/月。

**3.特困人员丧葬费**

特困人员死亡后的丧葬事宜，按《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集中供养的由供养服务机构协助办理，分散供养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亲属办理。丧葬费用按当年供养标准发放，需提供火化证和户口注销证明以及县级民政部门规定的其它相关材料。

**4.申报条件**

持有当地常住户口的居民，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1）无劳动能力；

（2）无生活来源；

（3）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①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无劳动能力：

a.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b.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

c.残疾等级为一、二、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肢体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视力残疾人；

②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财产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应当认定为无生活来源；

③法定义务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无履行义务能力：

a.特困人员；

b.60周岁以上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c.7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保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

d.重度残疾人和残疾等级为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低保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

e.无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或者在监狱服刑的人员，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收入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

同时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和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条件的未成年人，选择申请纳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不再认定为特困人员，被认定为特困人员的不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

**5.申请及受理**

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应当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所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

申请材料主要包括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完整的承诺书，残疾人应当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咨询电话：**0372-8709105（县民政局社会救助科）

**文件依据：**《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民〔2021〕7号）

**（三）临时救助政策**

**1.对象范围**

（1）急难型救助对象

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或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或个人。

其他特殊原因造成基本生活难以维持，需立即采取救助措施防止造成人员死亡、伤残等严重后果的家庭或个人。

（2）支出型救助对象

因客观原因造成家庭收入突然大幅下降，或因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大幅增加暂时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一定时期内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原则上其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应低于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有关规定。在解决住房问题过程中基本生活遇到困难的脱贫户（享受政策）、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其他困难家庭。

**2.救助方式和标准**

（1）发放临时救助金。临时救助金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将临时救助金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确保救助金足额、及时发放到位。

（2）发放实物。根据临时救助标准和救助对象基本生活需要可采取发放衣物、食品、饮用水和提供临时住所等方式予以救助。采取实物发放形式的，除紧急情况外，须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原则上，同一事由一年内只能申请一次临时救助，同一家庭或个人全年享受临时救助不应超过两次。如家庭或个人需救助的时间较长，则应按照相关规定将其纳入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等社会救助制度保障范围。

**3.需提供的申报材料**

（1）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或居住证；

（2）低保证、特困证、残疾证、贫困户证明等有关证件原件；

（3）临时救助申请书；

（4）公安、消防、法院、医疗机构、医保经办机构等部门出具的遭遇困难证明材料或意外事故现场照片；

（5）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

**4.办理程序**

凡认为符合救助条件的城乡居民家庭或个人均可以向所在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提出临时救助申请；受申请人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单位、个人可以代为提出临时救助申请。

（1）急难型审核审批程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要优化简化审核审批程序，简化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民主评议和公示等环节，采取直接受理、一事一议、“先行救助”等方式，直接予以救助，提高救助的时效性。急难情况缓解后，救助对象要配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按程序规定补齐审核审批手续等相关证明材料。因当事人死亡或失联等特殊情况无法补齐相关手续的，要有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县级民政部门集体研究会议记录和经办人签字。

（2）支出型审核审批程序。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严格执行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审批程序，规范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民主评议和公示等各个环节工作要求。临时救助金额不超过我县当年城市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3倍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直接审批，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批手续，并社会化发放临时救助金；临时救助金额超过我县当年城市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3倍的，由县级民政部门按规定程序审批。对申请对象中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及其成员、特困人员和已脱贫仍旧享受政策的脱贫人口，不再核对其家庭经济状况，重点核实其生活必需支出情况。

**5.资金发放方式**

临时救助资金实行社会化发放，由代发银行将临时救助资金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确保救助金足额、及时发放到位。

**咨询电话**：0372-8709105（县民政局社会救助科）

**文件依据：**《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民文〔2019〕194号）

**（四）电费返还政策**

**1.返还对象和返还周期**

返还对象为我县城乡低保对象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返还周期为农村低保对象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每月返还一次，城市低保对象每月返还一次。

**2.返还方式和程序**

按每户每月减免10度电标准返还每户每月电费5.6元。

低保、分散供养特困对象电费补贴采取先征后返方式，即低保、分散供养特困对象自行缴纳电费，在民政部门对数据进行核对后，向电力部门申请资金，由电力部门以“电费补贴”项目将电费补贴统一划拨到县民政专户，再由民政部门拨付代发机构发放至每个低保、分散供养特困对象一卡通账户。

**咨询电话：**0372-8709105（县民政局社会救助科）

**文件依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对低收入家庭优惠用电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21〕5号）

**（五）孤儿基本生活费政策**

**1.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标准**

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每人每月1050元，年满18周岁仍在普通高中 (职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普通本科高校就读的，可延续享受孤儿基本生活费。

**2.适用对象**

具有滑县户籍，失去父母或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3.社会散居孤儿认定程序**

（1）申请。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其父母死亡或失踪的判决书。申请时需同时提供申请孤儿认定儿童的身份证 (或户口本)原件、监护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或户口本)原件、申请孤儿认定儿童本人近期1寸免冠照片2张。

（2）审核。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民政局审批。

（3）审批。县民政局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为保护孤儿的隐私，应避免以公示的方式核实了解情况。

**4.资金发放方式**

目前我县孤儿基本生活费资金实行社会化发放，由代发银行将孤儿基本生活费资金按月直接支付到孤儿本人或监护人个人账户。

**咨询电话：**0372-8709129（县民政局社会事务科）

**文件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11〕59号）、《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豫民文〔2019〕120号）《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豫民文〔2022〕42号）

**（六）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政策**

**1.保障对象**

第一类：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

第二类：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

被撤销监护资格的情形是指人民法院依法判决撤销监护人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的情形是指外籍人员与内地居民生育子女后被依法遣送（驱逐）出境且未履行抚养义务。

**2.保障标准**

自2022年1月1日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补贴参照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每人每月1050元）发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满18周岁后，仍在普通高中（职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普通本科高校就读的，可延续享受基本生活费至毕业。

**3.办理程序**

第一步：申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或监护人、村（居）民委员会）填写申请表，向儿童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

第二步：查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收到申请后到相关职能部门进行信息比对查验，职能部门5个工作日内反馈比对查验结果；

第三步：确认。县级民政部门自收到申报材料及查验结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确认。符合条件的，从确认的次月起纳入保障范围。

**4.需提交材料**

儿童身份证（或出生证），户口簿，本人或监护人（抚养人）社保卡，儿童近期二寸免冠照片2张。

父母属重残的，提供残联发放的《残疾人证》；属重病的，提供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病历、诊断证明（或出院证明）；属服刑的，提供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属被强制隔离戒毒的，提供县级及以上公安或司法行政部门出具的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属死亡的，提供火化证明、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注销户口证明、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书等材料之一；属失踪的，提供人民法院宣告失踪民事判决书；属失联的，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儿童失联父母查找情况回执单》；属被撤销监护资格的，提供人民法院依法判决撤销监护人资格的判决书；属被遣送（驱逐）出境的，需要提供被遣送（驱逐）出境相关法律文书及未履行抚养义务的相关资料。

**咨询电话**：0372-8709129（县民政局社会事务科）

**文件依据：**河南省民政厅等13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民文〔2019〕174号）、《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财政厅转发〈民政部、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相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豫民文〔2021〕9号）、《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豫民文〔2019〕120号）《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豫民文〔2022〕42号）

**（七）高龄津贴**

**一、申请条件标准及补助政策**

（1）具有滑县户籍

（2）年龄80周岁（含80周岁）至89周岁老人，每人每月享受50元补助。

（3）年龄90周岁至99周岁老人，每人每月享受100元补助。

（4）100周岁（含100周岁）以上老人，每人每月享受300元补助。

**二、申请审批程序**

（1）申请

凡到龄符合享受高龄津贴条件的老年人，持本人居民身份证、河南省社保卡和户口簿原件、本人近期二寸免冠照片1张（离、退休人员还需提供离、退休证原件及复印件），向户口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如实填写《滑县高龄津贴审批表》。高龄老人委托亲属或其他人员办理申请的，需提供本人的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审核审批

由村（居)委会、乡镇（街道）民政所审核无误后，上报县民政部门审批。

县民政部门自受理申报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结复核审批，将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纳入高龄津贴的发放范围；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在审批时限内，由所在乡镇（街道）民政所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复审无异议后，统一登记造册。

**三、资金发放**

高龄津贴原则上按月发放，资金实行社会化发放的方式，由县财政部门按照县民政部门提出的用款计划拨付到代发银行，由代发银行直接发放到户。

**四、注意事项**

（1）高龄老人长期在外地居住的，应到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会备案，并建立有效的联系渠道和联系方式。

（2）享受高龄津贴待遇的人员户籍变动的，其本人或监护人必须及时申请办理相关转移手续；未办理转移手续造成资金重复领取的，要主动退回，拒不退回的，纳入个人失信记录，并采取法律手段追回相关资金。

（3）享受高龄津贴待遇人员在动态管理期内死亡的，户籍变动的，监护人应主动在下一个发放资金时间节点前申吿报停，出现亲属冒领的，纳入领取人的个人失信记录，并采取法律手段追回相关资金。

**咨询电话：**0372-8709106（县民政局养老服务科）

**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县民政局、县残联）**

**一、补贴对象**

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具有我县户籍,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残疾人,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

2.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具有我县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

**二、补贴标准**

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均为60元/人/月,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残疾人生活保障需求、长期照护需求统筹确定和适时调整。

**三、办理程序**

1.自愿申请

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民政所申请。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民委员会或其他代理人可代为办理申请事宜。

1. 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滑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表》或《滑县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表》,并提供身份证、户口本、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社保卡复印件。

3、补贴公示。审核认定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由乡镇（街道)在相关村民（居民）委员会所在地进行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补贴对象姓名、补贴类型、补贴金额等，公示内容要保护残疾人隐私，不得公示与残疾人补贴审核无关的信息。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期间有异议的补贴对象，乡镇（街道）要及时调查审核。

**四、资金发放**

残疾人两项补贴按月发放，原则上每月10日前发放至本人社保卡账户。

**五、申领残疾人补贴需要注意什么?**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同时申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既符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条件，又符合老年、因公致残、离休等福利性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条件的残疾人，可择高申领其中一类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

3.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不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4残疾人两项补贴不计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收入。

5.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纳入特困人员供养保障范围的残疾人不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

**六、咨询电话：**0372-8709109（县民政局社会事务科）0372-8113785（县残联办公室）